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940港元（根據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47港元計算）。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4,700港元（根據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47港元計算）。

為減省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出現零碎股份所產生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之喬惠玲小姐（電話號碼：（852）2298 6215）。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舊買賣單位於原有櫃位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份發出新股票，因此，將不會安排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任何新股票將按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發出（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示之情況除外）。除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有所更改外，股份之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楓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旭新先生及鄧澤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忠發先生、唐登先生及邱永耀先生。